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秦巧如
電話：02-27208889轉6598
電子信箱：ea-406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53057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115年6月17日農輔字第1150022858號函、簡章

(43757021_11530573951_1_ATTACH1.pdf、43757021_1153057395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農業部辦理第2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申請簡

章，請各機關踴躍報名，並協助轉知相關公協會、社區大學及基金會等法人團體，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5年6月17日農輔字第115002285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定，農業部每2年辦理1次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藉由評選及公開表揚推動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之個人、團體及政府機關（構），激發推動者榮譽感，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三、本獎項報名資訊如下：

- (一)報名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25日止。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本獎項網站（網址：<https://academy.moa.gov.tw/faec/>）進行報名。

大理高中 1150626



NGAA1156007381

(二)報名對象：

1、個人組：我國國民。

2、團體組：

(1)法人團體：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農民團體、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等。

(2)民營事業：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

(3)學校及幼兒園：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4)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含農村再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3、政府組：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四、請各機關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轉知戶籍設於本市之個人，以及登記或設立於本市之團體，凡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者，鼓勵其報名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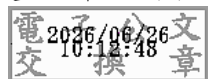
五、農業部為協助參選者瞭解本獎項之目的、評選重點及報名系統操作等事宜，將於115年7月上旬辦理4場次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於上開報名網站公告。

六、線上報名完成後，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若報名參選者接獲本府通知須補正資料，應於接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不含假日)，於報名系統上進行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秦小姐(電話：02-27256598；Email：ea-40607@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請教育局轉知社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